

(三十七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夜店文化已成為時下年輕人非常流行的次文化，夜店已成為年輕人夜生活的重心之一。然而，近來利用酒醉乘機性交的「撿屍」案件激增，更有許多受害者怯於報案，使夜店文化因此蒙上陰影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撿屍會觸犯《刑法》225 條趁機性交或趁機猥褻的妨害性自主罪，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、身體障礙、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，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而有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二、警政署應拿出積極作為，不應放任撿屍造成的社會傷害持續攀升，除加強巡視夜店周邊，更應設法提出有效的保護措施，例如，高雄市警局年初試辦的「醉客保護專責小組」，從現場保護作起，才能有效減少傷害。
- 三、撿屍性侵已嚴重威脅女性夜生活的人身安全，除打擊犯罪，更要破除酒醉等於同意性行為的迷思，酒醉者無法清楚表達同意與否，絕對不就是同意！專責性侵害防治的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除應盡到保護受害者的工作，更要加強宣導，打破迷思，才能降低犯罪動機。

(三十八) 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財政部力推發票全面電子化，並於今年一月統一要求包括四大超商、百貨公司、加油站等交易品項較少的商家，交易明細將不再主動列印，僅列印「電子發票證明聯」，若民眾有查詢明細需求，可透過智慧型手機的 APP 掃描 QR Code 或至整合服務平台進行全民稽核。但是根據 2013 年 8 月 Google 發布的一項「智慧型手機行為調查報告」指出，台灣智慧型手機的普及率雖然已達 51%，在亞太地區仍落後於南韓、新加坡、香港，同時也表示有 49% 的民眾無法使用手機查詢交易明細。且明細無紙化，若事後發現金額或商品有誤時，店家不認帳消費者難道只能自認倒楣？發票電子化屬於重大的政策，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，不管年齡、階級、性別皆會受到此政策影響。但是目前為因應發票大小規格的統一，所提供民眾查詢消費明細的方式卻受限於「有智慧型手機」或「有網路」的使用者，對於不熟悉網路、手機操作的族群而言，不但造成歧視，也造成不便。現今民眾索取發票的主要目的在於對帳及消費明細確認，中獎與